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67號

抗告人即

受刑人 蘇品嘉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667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前揭規定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，其抗告即屬逾期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蘇品嘉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以113年度聲字第6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，該裁定正本於113年8月13日送達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抗告人親自收受，有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等在卷可稽，其抗告期間應自送達後翌日起算10日，且因抗告人係向監獄長官提出抗告狀，無庸扣除其在途期間，是其抗告期間應於11

01 3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，非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）屆
02 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3年11月19日始具狀向監獄長官提出抗
03 告，有刑事抗告狀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
04 章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（按：縱
05 認抗告人係逕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而需加計在途在期間，亦因
06 遲至113年11月22日始提出而逾法定抗告期間），其抗告違
07 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12 法官 林家聖
13 法官 蔡書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魏文常